

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983 执 2783 号之十九

申请执行人:黄骅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:
河北省黄骅市建设大街西青年公寓南侧。

法定代表人:孙建华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张国胜,男,1973年10月14日出生,汉族,
住河北省黄骅市康乐小区3-2-302室。

被执行人:陈晖,女,1978年4月17日出生,汉族,
住河北省黄骅市渤海路沈庄小区27号。

本院在执行黄骅市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国胜、陈晖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(2022)冀 0983 民初 234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以(2022)冀 0983 执 278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国胜所有的位于黄骅市康乐小区3-2-302室房产(不动产证号:108457,面积:107.82平方米)及储藏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国胜所有的位于黄骅市康乐小区3-2-302室房产及储藏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恩陆
审 判 员 王金柱
审 判 员 闫兴浩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
书 记 员 王海东

